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22-073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以邮件方式等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白建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先生和配偶杨亚妮女士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授信额度，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本次关联担保公司为纯受益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具体业务品种以宁波银行北京分行最终批复为准，由实际控制人李军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具体业务品种由恒丰银行北京分行最终批复为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先生及配偶杨亚妮女士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实际控制人李军及配偶杨亚妮女士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业务品种、担保方式以浦发银行北京分行最终批复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